

十、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镇平县汽车运输公司交通宾馆（联合体）参加镇平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镇平县汽车运输公司交通宾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26.86万元，资产总额为47.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镇平县汽车运输公司交通宾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26.86万元，资产总额为47.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镇平县汽车运输公司交通宾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
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镇平县汽车运输公司交通宾馆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